

## 附件

為鼓勵信義線東延段 R04 站體東側地下穿越路段，配合捷運站體及潛盾開挖路線期程進行更新，就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之完整街廓、採整併開發，沿穿越路段道路側集中退縮開發並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，得予以提高容積獎勵如下：

建蔽率以原使用分區之規定增加 5%，容積規劃開發強度以 2 倍法定容積辦理。其中包括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，及依相關法律所定程序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給予之容積獎勵，合計應以 2 倍法定容積為上限。

### 一、都市更新獎勵

#### 1. 時程獎勵

開發時程	獎勵標準
信義線東延段計畫公告後之 4 年內 提出申請	法定容積之 20%
信義線東延段計畫公告後超過 4 年、6 年以內	法定容積之 15%
信義線東延段計畫公告後超過 6 年、8 年以內	法定容積之 10%

2. 更新單元為一完整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，得給予容積獎勵，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 30% 為上限。

## 二、專案獎勵

1. 更新單元之建物及開放空間之設計，與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04 站體作整體景觀之規劃，提供延續、齊平之無障礙使用空間及環境，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 20% 為上限。
2. 配合捷運潛盾開挖路線，沿穿越路段道路側集中退縮開發並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，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 20% 為上限。

備註：第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其相關設計須經捷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。

3. 針對捷運潛盾地下穿越具有心理障礙或實際危害者，設計符合座落及數量之居住單位以供選擇，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 20% 為上限。